北京师范大学全球变化与地球系统科学研究

高性能计算机房服务器托管规定

第一条　服务器托管说明

1　服务器是指包括机舱、机架式服务器（配备双电源供电模块）、塔式服务器、存储、交换机等，以下统称为服务器。

2　服务器托管是指将属于托管方所有的服务器置于科技楼高性能计算机房环境，从而为 Internet 上的用户提供信息服务。托管方自己负责其服务器的硬件配置和软件安装、升级、服务器管理和故障的排除，并购买相关软件使用权。

3　除非明确注明，本规定所涉及的服务器（包括机舱、交换机等）托管以下统称“服务器”，本规定的托管方仅限于全球院课题组。

第二条　托管方和管理员的责任和义务

2.1 托管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托管方利用服务器进行以 WWW 为主的信息服务，同时可以配置和使用支持信息发布的需要身份验证的 FTP 服务、Telnet 等 Internet 功能和数据库，可以安装托管方需要的软件。若托管方利用服务器进行以非 WWW 为主的其他服务如聊天室、BBS 等，托管方应事先向管理员提出书面申请。经管理员同意后，才能对外提供相关服务，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都将由托管方自行承担。

2.1.2　托管方不得利用托管服务器从事对外盈利服务，比如虚拟主机或磁盘空间出租等服务。托管方不得将服务器用作代理服务器（Proxy）。

2.1.3　托管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等相关国家法律和北京师范大学机房管理制度，以及院办的其他管理规定，不得制作、复制、

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托管方对其管理和发布的信息违反上述规定而引起的任何而引起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和给管理员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1.4 托管方必须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保留自己网站的访问日志记录，包括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IP）、域名等，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托管方自行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2.1.5 托管方承诺不会利用服务器从事 Internet 上为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所禁止的或不欢迎的活动，同时承诺不得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或本规定约定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URL、BANNER 链接等。托管方承认管理员有权根据管理员自己谨慎的判断来决定托管方发布的内容是否构成违反规定或者国家的有关规定，上述活动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散布电子邮件广告、垃圾邮件（SPAM）：利用服务器散发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有害信息的电子邮件；通过散布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等为其放置于服务器上的网站进行宣传、介绍或者招揽业务。
- 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及教唆犯罪的信息；博彩有奖、赌博游戏；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防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2.1.6 托管方指定专人负责所托管的服务器，以及所发布信息的维护、审核、监督工作。

2.1.7 托管方对存放在服务器上的数据、以及进入和管理服务器的口令、密码的完整

性和保密性等信息安全负责。因托管方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托管方自行承担。

2.1.8 托管方自行负责服务器的软硬件系统维护工作，由服务器的软硬件故障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托管方承担。

2.1.9 托管方自行解决服务器上所需要的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以及由此造成的法律纠纷。

2.1.10 托管方如需在托管服务器上安装任何本规定约定设备范围之外的设备、硬件或者在托管设备之外在管理员处放置任何设备、物品，均需另行向管理员提交书面申请，否则管理员将有权拆除托管方自行安装的规定外设备。

2.1.11 托管方托管的服务器，除机舱外的所有设备保存在托管方的机舱内。由于不合格产品和不规范操作导致的火灾或电力故障等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损失均由托管方承担。

2.1.12 托管方需要进入服务器机房进行维护操作时，必须提前一个工作日向管理员提出书面申请。如非托管方单位人员需进入机房必须有托管方单位正式员工全程陪同。

2.1.13 托管方托管服务器进机房前，必须如实填写本规定附表 A-1、A-2 和 A-3，并盖章提交给管理员。在服务器应用变更（如移走）时，必须填写附表 A-4 表，盖章提交给管理员。

2.2 管理员的权利和义务

2.2.1 管理员向托管方提供基础的机房环境机房设施，管理服务器设备物理位置的摆放、接入网络畅通等，并保证托管方服务器主机的设备安全。

2.2.2 当管理员发现托管方服务器有异常，有义务通知托管方及时处理，若托管方在 24 小时内未及时响应，管理员有权断网、暂停直至终止该服务器运行。

2.2.3　保留因托管方违反本规定所规定条款而终止服务器运行的权利。

2.2.4　因其他原因，包括机房设备检修、安全检查、电力改造、机房装修、区域断电等，造成服务器的正常工作中断，管理员有义务及时通知托管方。

2.2.5　若因上级部门使得本规定相关的条款发生变更而导致本规定无法继续履行，院办有解释权。

第三条 说明

1　院办对本规定有解释权。

2　管理员联系方式：

姓名：李东兴　　电话：58806506　　邮箱：lidx@bnu.edu.cn